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10058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1005895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58950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058950_ATTACH3.png）

主旨：轉知111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案，請各單位
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8日路運計字第1110026836號
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連假
優惠措施如下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：

（一）全線國道優惠（4月1日0時至4月5日24時）：

1、84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
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
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。

3、46條台灣好行路線電子票證半價優惠。

（二）東部地區優惠（4月2日0時至4月5日24時）：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
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（汽車折200元、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

機車100元)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。

(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)

三、請各客運業者配合旨揭計畫，提供各項公共運輸優惠措施。

四、檢送「111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(含附件)、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